**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XHYJ-HMCG-2020-006**

**采购单位：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姚秀骞 ；联系电话：18799113254**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投标资格 5

3． 定义 5

4． 投标费用 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7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0

第五章 开 标 11

第六章 评 标 11

第七章 定 标 1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17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8

一.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总集成、服务器、网络设备及云平台 18

1.1. 采购清单 18

1.2. 技术要求 18

1.2.1. 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云平台技术要求 18

1.2.2. 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22

1.2.2.6.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6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26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30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31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31

第六部分 附 件 32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32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32

（一）投 标 函 32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3

（三）开标一览表 33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34

（五）设备分项报价表 34

（六）设备分项报价表 34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35

（八）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35

（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35

（十一）备品、备件清单 35

（十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5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项目名称：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XHYJ-HMCG-2020-006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院

1. 邮编：839000
2. 项目预算：500万元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5万元.
2. 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XHYJ-HMCG-2020-006件，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请投标人开标当天准备好退投标保证金资料）

（5）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3100501018010015655

1. 投标文件份数：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1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4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2. 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4. 工程进度要求：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本招标范围内工程
5. 交货地点：哈密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报价本位币：人民币
8. 标书发放日期：2020 年9月7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
9. 开标日期: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
11. 联系人：姚秀骞 联系电话：1879911325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2. **投标资格**

2.1经投标预审通过的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1.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前的7日内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7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财政厅颁发《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的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政府采购中心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结束后，将签订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报哈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经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说明：其中（1）-（6）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报价）。

1.2 招标结束后，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可根据投标方的需要退回（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书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书，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1.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4）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

（5）评分材料。

1.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1.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填列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1.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电汇、本地转帐支票和现金等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12.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2.3 为方便招标时的开标和唱标，投标方须将用于开标目的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投标书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2.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2.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书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 **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哈密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答复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20.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0.9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采购任务取消外，依法处理。

20.10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书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签名，是否满足招标书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采用综合评议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3 根据综合评议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议法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议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方所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整体方案（13分） | 3分 |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方案，框架结构以及功能描述符合要求，围绕本项目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多点部署的技术体系，方案总体目标和设计原则描述清晰，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思路清晰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其他得1分。  |  投标人须现场提供视频或PPT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10分钟），重点阐述软件系统整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的优点。 |
| 10分 | 本项目为哈密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建设项目，需与哈密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一期云平台深度融合，必须确保与一期云平台保持一致性及互联互通，并保证一期云平台业务不中断，数据安全。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建平台与一期云平台互联互通，针对各项功能须提供具体实现方案和步骤，要达到初步设计要求，未实质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软件须提供授权证明。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分，满分10分。 |
| 2 | 实施方案（6分） | 4分 | 方案包括能够实际应用于本项目的系统部署要求、系统部署结构、服务器资源参数、软件资源名称描述等，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并输出部署文档。总集成方案完备，项目周期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备，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管理有效，应急措施健全，系统部署、验收方案可行，各阶段文档资料齐全。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方案质量优劣打分，满分4分。 |
| 2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PMP认证、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或具备此同等资质条件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同时，投标商项目参与人员应另有系统分析师1人，Oracle数据库OCP专家1人，全部满足此条件的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不少于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在场20天以上。 |
| 3 | 技术功能要求（20分） | 3分 |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通用、开放的标准化接口和协议，并协助完成哈密市医疗云平台、教育平台等属地非涉密信息系统迁入大数据中心。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3分。 |  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但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根据招标书文字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
| 2分 | 在云平台物理层和虚拟化层，提供硬件资源基础管理，基于硬件来构建池化的虚拟资源，包括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监控/运维系统等。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2分。 |
| 2分 | 在云服务层，平台向管理员/用户提供云平台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网页交互、API接口、监控系统、弹性网络、负载均衡和VPC等服务。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2分。 |
| 2分 | 平台的建设从基础资源池（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平台、云平台等多个层面充分考虑业务的安全可靠，需要充分保障物理资源层、资源抽象与控制层和云服务层稳定性与安全性，并提供云安全基础服务。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2分。 |
| 3分 | 需与一期云平台互联互通，避免云中心成为新的云孤岛。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3分。 |
| 5分 | 新建云平台须支持一期安全大数据平台所包含云盾混合云，实现统一安全管控，确保云平台安全得到保障。根据方案优劣情况打分满分5分。 |
| 3分 | 需要和一期云平台使用同一套管控平台，在管控平台上形成两个不同的管理域，方便统一运维管理，满分3分。 |
| 4 | 设备选型及性能指标（4分） | 4分 |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选型打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8分） | 8分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平台软硬件本地化原厂售后服务，免费提供验收后驻场服务3年（按国家法定作息时间），软硬件驻场人员人数各1人，须经招标方试用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同时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电话响应时限小于30分钟）。到场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到场时间小于30分钟，异地小于6小时），故障解决时间（根据级别先恢复，然后解决故障，小于1小时）、备品备件基本情况（关键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硬盘、交换机及光模块等）、提供故障报修平台；提供3年硬件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满足以上要求得6分，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8分。此项投标方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培训计划（4分） | 4分 | 提供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培训方案。需要对最终用户及系统管理人员对每项成果进行培训。需免费提供云平台培训及课程清单，并提供4个原厂认证免费考试名额。需免费提供硬件产品培训及课程清单，并提供2个原厂认证免费考试名额。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人员时间安排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4分。 |
| 技术分合计 | 55分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最终报价（35分） | 35分 | 对所有的有效投标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数，该平均报价的基准分为25分，总分最高35分。每高于或低于平均报价1%，减少或增加得分0.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1位小数。 |  |
| 2 | 财务能力和状况（1分） | 1分 | 经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小于40%（不含）的得1分；在≥40%和≤65%范围内的得0.5分；大于65%（不含）不得分，未提供原件扫描件者或报表未经审计的不得分。 |  |
| 3 | 商务偏离（1分） | 1分 | 商务负偏离不得分，无偏离得0.5分，有正偏离加0.5分，最高1分。 |  |
| 4 | 综合实力及资信荣誉（3分） | 3分 |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同时提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四级及以上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和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说明：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原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5 | 类似业绩（5分） | 5分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出具的近3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部署在私有云平台的大数据项目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自2015年以来为地市级或以上单位提供大规模应用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省级案例得1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案例得0.5分，满分4分，同一省级或地市级用户的多个合同按一个案例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有用户正向评价的，1个加0.5分，满分1分。 |  |
| 商务分合计 | 45分 |  |  |

第七章 定 标

1.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招标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得分最高者中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1. **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方须与采购单位分别签订硬件供货、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禁止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如中标人为总集成服务商，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同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本次招标项目结合哈密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一期云平台现状和新的建设要求，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方案。

此项目平台部署及测试须在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

一.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总集成、服务器、网络设备及云平台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含CPU授权） | 存储计算型服务器（管控节点） | 台 | 3 |
| 2 | 存储计算型服务器（弹性计算） | 台 | 42 |
| 3 | 交换机 | 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 4 | 万兆网络交换机 | 台 | 2 |
| 5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台 | 2 |
| 6 | 光纤交换机 | 台 | 2 |
| 7 | 存储设备 | Fcsan存储 | 套 | 1 |
| 8 | 云平台 | 云平台 | 套 | 1 |
| 9 | 内存条 | 长城超云DDR4 2400 32GB | 条 | 60 |
| 10 | 负载均衡几口授权 | AD-7050链路授权 | 个 | 2 |
| 11 | 辅材 | 网线、光纤、光模块等 |  |  |

* 1. **技术要求**
		1. **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云平台技术要求**
1. **虚拟化云平台**

哈密市智慧政务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云平台需要与哈密智慧政务一期云平台保持一致性及互联互通，可管控哈密智慧政务一期现有的云平台，提供构建完整的基础设施服务（IaaS）云计算平台方案，以及云的调度能力，能够为政务客户提供完整的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

物理层和虚拟化层，提供硬件资源基础管理，基于硬件来构建池化的虚拟资源，包括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监控/运维系统等。

云服务层，平台向管理员/用户提供云平台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网页交互、API接口、监控系统、弹性网络、VPN隧道、账户管理、计费模块、负载均衡和端口转发等服务。

提供与云资源的统一管理能力。客户可通过运营商网专线、裸光纤、企业MPLS或互联网VPN等多种方式，使得业务域与核心数据域的互通互访。

云数据中心包含以下组件：

**管理节点**：为整个云平台提供基于web的访问控制和管理，提供基本的云平台管理服务，如访问控制、性能监控和配置功能。管理节点将各台计算服务器中的资源统一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虚拟计算池。其原理是：根据系统管理员设置的策略，管理虚拟机到计算服务器的分配，以及资源到给定计算服务器内虚拟机的分配。

在管理节点无法访问（例如，网络断开、服务器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极少出现），计算服务器和业务虚拟机仍能继续工作。同时，管理节点支持双机高可用，保证管理控制台的可访问性。在管理节点的连接恢复后，它就能重新管理整个云平台。

**计算节点**：在祼机上运行云平台计算模块的标准x86服务器。计算节点为虚拟机提供资源，并运行虚拟机。每台计算节点在云环境中均称为独立主机。可以将许多配置相似的x86服务器组合在一起，并与相同的网络和存储子系统连接，以便提供虚拟环境中的资源集合，称为群集。

**存储网络和FC网络**：FC SAN、IP SAN和NAS、分布式存储是广泛应用的存储技术，支持这些技术以满足不同数据中心的存储需求。存储阵列通过存储区域网络连接到服务器组并在服务器组之间共享。可实现存储资源的聚合，并在将这些资源置备给虚拟机时使资源存储更具灵活性。

**IP网络**：每台计算节点都可以有多个物理网络适配器，为整个云平台提供高带宽和可靠的网络连接。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参数 |
| 总体要求 | 云平台为国产自研产品，所有代码自主可控，核心代码开源（截图证明） |
| 所有资源API开放，提供开发手册、REST API、Java SDK, Python SDK，并须提供以上资源的在线下载地址（截图证明） |
| 单集群支持管理物理主机个数≥50台（截图证明） |
| 云平台须采用管控面和数据面分离设计方式，管理节点宕机不能影响云主机业务的正常服务，同时支持高可用模式部署，任一管理节点故障，不影响管理服务正常运行 |
| 云平台需要兼容一期搭建的云盾混合云，采用和一期云平台的统一上行链路，流量经过云盾混合云，确保本次扩建云平台的安全性可以得到全面保障 |
| 计算要求  | 须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暂停、恢复、关闭电源、删除、更换和重置操作系统，支持在线修改云主机管理员密码，通过云平台重置云主机管理密码，满足日常运维需求操作 |
| 支持云主机回收站删除机制，防止用户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须支持云主机热迁移。可以将云主机迁移到指定的物理服务器，便于服务器的检查保养，同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同时须支持云主机HA。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须支持云主机在线快照，用户能够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对云主机创建快照；同时须支持对云主机在线批量克隆、对云主机和云盘进行整机克隆，帮助用户快速复制已有环境。 |
| 须支持GPU直通到云主机和USB映射到云主机，使得云主机兼容特殊硬件环境，满足承载应用需求。 |
| 支持云主机启动顺序指定 |
| 支持网卡热插拔，虚拟机无需重启即可生效，支持对网卡指定IP和MAC地址 |
| 支持CPU、磁盘、网卡的QoS |
| 支持虚机组的快照管理，可以通过一键快照的方式将一批业务相关的虚拟机进行快照，支持一键快照恢复。 |
| 须支持对云主机、云盘以及云平台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异地备份（截图证明）。 |
| 网络要求 | VPC网络同时支持vlan和标准通用封装协议，如：vxlan，geneve，nvgre等 |
| 须支持与外部物理网络通过扁平网络、路由网络模式进行组网，满足灵活的业务网络需求。 |
| 须支持配置IPv6、IPv4或双栈网络，根据需求选择地址类型（截图证明）。 |
| 须支持基于TCP/UDP/HTTP/HTTPS协议的云路由负载均衡服务，用户创建的负载均衡器可以将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一组后端的云主机上， 并支持自动判断并隔离不可用的云主机，从而提高业务的服务能力和可用性。（截图证明） |
| 支持纯软件部署，不需要依赖特定的网络设备即可实现VPC |
| 须支持云路由端口转发服务，用户创建的端口转发能够在用户只有一个公网IP的情况下，通过不同的端口映射到后端云主机，节约公网IP资源。 |
| 存储要求 | 为提系统的横向扩展和资源池化能力，硬件只使用X86服务器，支持不使用IP SAN和FC SAN等专用存储的方式；同时支持对接IP SAN或FC SAN存储；要求支持单个集群同时对接本地分布式存储和IPSAN/FCSAN存储 |
| 须支持IP-SAN/FC-SAN 透传，将物理LUN直接透传给云主机使用，实现更好的性能和存储特性支持（截图证明） |
| 须支持配置存储心跳网络，能够作为云平台高可用判断依据（截图证明） |
| 支持对虚机系统盘和云盘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备份的策略设置 |
| 对象存储协议网关具有数据无关性，支持随着集群的扩展自动扩展 |
| 系统虚机系统盘和云盘支持自动备份到OSS |
| 云平台管理要求  | 可管控哈密智慧政务一期现有的云平台 |
| 支持项目管理。管理员通过创建项目的方式将各类资源交付到指定组织或成员，须支持配置回收策略，实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截图证明） |
|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的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性能的监控 |
| 云管平台支持对本地现有云平台中云资源统一管控 |
| 支持VNC密码设置，保证远程维护安全性 |
| 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API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虚拟主机，自定义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 |
| 提供用户中心，实现用户概览，用户信息修改及详情查看，操作日志清单等功能 |
| 云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图形化的统一管理门户，用户使用统一登录界面完成自助操作 |
| 提供基于用户、项目、部门和资源维度的统计分析 |
| 技术支持与质保服务 | 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免费升级技术支持服务。 |

* + 1. **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1. **存储计算型服务器要求（管控节点）**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参数** |
|
| 采购数量 | **3台** |
| 服务器外观 | 机架式，2路服务器 |
| 品牌 | 国产主流品牌 |
| 处理器类型 | Intel Xeon Silver系列 |
| 处理器配置数目 | 2颗 |
| 内存要求 | 实配≥8\*32GB DDR4-2933P-R 频率 ≥2400MHz 支持RDIMM或LRDIMM |
| 硬盘 | 实配≥4块600GB 12G SAS 10K 2.5in 512n HDD通用硬盘；实配≥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实配≥1块12Gb SATA/SAS RAID卡-支持RAID0/1/10 |
| PCI I/O插槽 | PCI-E 3.0插槽≥4个 |
| 网卡 | 实配≥2块单端口16GB HBA卡，≥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支持PXE，支持虚拟化应用。 |
| 电源 | 220VAC/240HVDC交直流兼容电源 \* 2 电源线根据机房环境来选择，如国标/美标/C14 电源效率 主动式PFC，通过80plus白金认证  |
| IO接口 | IO接口 不少于2个USB接口, 支持VGA接口 |
| 冗余组件 | 1+1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冗余系统风扇； |
| 硬件诊断功能 | 提供主机前面板故障诊断面板，能够对主机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能够独立显示硬盘故障、系统运行故障、风扇及温度故障、网络故障。 |
| 管理维护功能 | 提供基于Web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IPMI2.0标准。提供IKVM功能，实现远程KVM功能；独立管理口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
| 保修服务 | 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提供三年硬盘免回收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主机机柜安装、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部署等）提供原厂三年每年2次服务器巡检服务 |
| 技术支持与质保服务 | 提供原厂三年免费（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 |
| 机柜及操作系统兼容性 | 与现有主流品牌机柜兼容，保证可以上架到现有主流标准机柜；支持主流64位操作系统； |

* + - 1. **存储计算型服务器要求（弹性计算）**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参数** |
| 采购数量 | **42台** |
| 服务器外观 | 机架式，2路服务器 |
| 品牌 | 国产主流品牌 |
| 处理器类型 | Intel Xeon Silver 系列 |
| 处理器配置数目 | 2颗 |
| 内存要求 | 实配≥8\*32GB DDR4-2933P-R 频率 ≥2400MHz 支持RDIMM或LRDIMM |
| 硬盘 | 实配≥3\*600GB 10K SAS硬盘实配≥10块4T SATA 3.5寸 7.2K热插拔硬盘实配≥1块12Gb SATA/SAS RAID卡-支持RAID0/1/10 |
| PCI I/O插槽 | PCI-E 3.0插槽≥4个 |
| 网卡 | 实配≥2块单端口16GB HBA卡，≥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支持PXE，支持虚拟化应用。 |
| 电源 | 220VAC/240HVDC交直流兼容电源 \* 2 电源线根据机房环境来选择，如国标/美标/C14 电源效率 主动式PFC，通过80plus白金认证 |
| IO接口 | IO接口 不少于2个USB接口, 支持VGA接口 |
| 冗余组件 | 1+1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冗余系统风扇； |
| 硬件诊断功能 | 提供主机前面板故障诊断面板，能够对主机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能够独立显示硬盘故障、系统运行故障、风扇及温度故障、网络故障。 |
| 管理维护功能 | 提供基于Web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IPMI2.0标准。提供IKVM功能，实现远程KVM功能；独立管理口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
| 保修服务 | 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提供三年硬盘免回收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主机机柜安装、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部署等）提供原厂三年每年2次服务器巡检服务 |
| 技术支持与质保服务 | 提供原厂三年免费（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 |
| 机柜及操作系统兼容性 | 与现有主流品牌机柜兼容，保证可以上架到现有主流标准机柜；支持主流64位操作系统； |

* + - 1. **网络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 整机交换容量≥204Tbps ，整机包转发率48000Mpps,业务板槽位数8个；2.实配≥4个100G端口(可兼容40G模块)，≥48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实配主控2个，独立交换网板≥4个，配置横向虚拟化功能，设备主机间集群带宽40Gbps；

3.实配40GBase-SDLC光模块-QSFP+-40G-多模模块≥16个；4.与主流云平台兼容，并经过原厂的兼容性验证测试，并有相关的应用案例，要求提供云平台官网的兼容性验证通过的截图附带官网链接，加盖硬件原厂商的公章证明5.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 | 2 |
| 2 | 万兆网络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99Tbps,包转发率≥1599Mpps；端口缓存21MB；2.实配100 GE 光接口≥6个，10GE光端口数量≥48个，双电源，4个风扇模块，光模块满配。3.实配主机间集群带宽40Gbps；

4.与主流云平台兼容，并经过原厂的兼容性验证测试，并有相关的应用案例，要求提供云平台官网的兼容性验证通过的截图附带官网链接，加盖硬件原厂商的公章证明5.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 | 2 |
| 3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1.27Tbps，包转发率≥250Mpps；2..实配≥48个支持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40GE QSFP+端口（光模块满配）；3.实配双电源，单风扇，2端口QSFP+专用堆叠卡，一根40G QSFP+ 3m电缆；

4.与主流云平台兼容，并经过原厂的兼容性验证测试，并有相关的应用案例，要求提供云平台官网的兼容性验证通过的截图附带官网链接，加盖硬件原厂商的公章证明5.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 | 2 |
| 4 | 光纤交换机 | 1. 64端口光纤交换机，64端口激活，含64个16GB光模块，原厂安装服务；
2. 提供原厂商三年7×24小时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
3. 支持FC 16Gb/s，10Gb/s， 8Gb/s和4Gb/s速率；
 | 2 |

* + - 1. **存储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Fcsan存储 | 实配存储控制器4个，每个控制器配置2颗存储处理器和4颗存储专用处理器，采用多控制器全活互联架构，配置SAN和NAS模块，存储缓存（每双控）512GB可用不少于40T SSD硬盘（SAS接口），可用不少于150T 7.2K NL-SAS硬盘，配置≥16\*16GB FC端口（含光模块），支持16Gbps FC，10GbE/25GbE接口等，原厂安装服务，三年原厂维保服务，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 | 1 |

* + - 1. **内存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长城超云服务器内存条 | 1.DDR4 2400 32GB2.用于早期云平台物理服务器内存扩容3.需协助安装 | 60 |

**1.2.2.6.负载均衡授权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负载均衡链路授权 （型号AD-7050) | 原有主备两台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各开通一条链路授权 | 2 |

# **1.2.2.7.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中标方须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标准进行规划、建设，配合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并承担等保三级测评相关费用。

#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系指买方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地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1.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1.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 **运输标记**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2. 收货人
3. 合同号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9.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卖方支付。

1.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 **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 **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 **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变更指示**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 **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招标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28.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 **检验**

29.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9.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9.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 **安装调试**

30.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0.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0.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0.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0.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0.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0.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1. **质量保证**

31.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1.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五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1. **售后服务**

32.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32.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32.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32.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其他**

33.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3.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33.5 交货地点：

##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

（1）中标方与签订合同，并由采购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货款；

（3）交货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毕资金拨付手续后，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的货款；

（4）留5%的质量保证金，在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由采购单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后，七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

##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

#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资格证明文件

五、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七、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八、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 标 函**

致：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或现金），金额为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及型号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货日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1、投标报价既要报总价，还要标明单一产品价格；**

**2、此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表一览表”字样**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五）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六）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八）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单价/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九）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十一）备品、备件清单**

**（十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